

國學基本叢書
後漢書補注
一

國學基本叢書
後漢書補注

二

書叢本基學國

注補書漢後

撰棟惠

行發書印務商

後漢書補注序

乾隆歲甲戌。元和惠子定宇以所著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見示。且屬爲之敘。余受讀卒業。作而嘆曰。先生之援據博而考覈精。一字不肯放過。亦一字不肯輕下。洵史志中絕無僅有之書也。考章懷太子以儲貳之位。招集賓客。撰爲此書。疑非出一人之手。慮不無舛錯遺漏。而范蔚宗全本華嶠後漢書。比謝承書東觀記所載人物。削去十之四五。後人悅其文采。遂與馬班並稱三史。而其中遺美實多。夫史以傳信。今於人物多所闕略。是使可傳者不獲顯於後世。復得章懷爲之注。後人不復致疑。是范史之咎。而亦章懷之咎也。先生做裴松之注三國之例。以范史爲主。悉本東觀記。及皇甫謐帝王世紀。謝承謝沈袁山松所撰後漢書。及司馬彪續漢書。袁宏辟瑩後漢紀傳爲之附。俾事粲然可觀。約而不漏。詳而不繁。注八志。援引尤多。其有脫字衍字及差譌者。復據家寧人先生及何義門所評三史。一一較正之。使讀者一見易了。無復有魯魚亥豕之譌。其用心可謂勤矣。先生原本家學。始自曾祖樸菴公諱某。明歲貢生。隱居不仕。以九經訓子弟。先生之祖周惕。爲汪鈍翁高弟。父諱士奇。兩世並以文章博學爲海內泰山北斗。列翰苑爲顯人。先生弱冠卽覃精經史。三十以前。撰此書及左傳補注六卷。三十以後。專意經學。所著經說十數種。辛未之歲。今天子詔內外官員。列薦海內篤志經學博物洽聞之士。大吏以君名上。會天子慎重遴選。詔大學士九卿核定四人。先生不得與。而余以衰老濫膺恩命。今讀先生書。爽然自失。執筆之餘。爲慙慙者。

後漢書補注 序

久之六月上浣二日錫山同學弟顧棟高書。

集梧館揚州得交寶山李齋生教授晨夕過從談藝斯文之契積久彌篤一日出其手錄惠氏後漢書補注曰此定字先生振古之業顧獨未刊行并示所題識於書之傳授顯晦明辨以哲集梧狂喜借觀之嘆其旁推交通取精多而用心細所以昌明絕學足與小司馬史記索隱並附正史爰即仿其體例付之梓人而蒙于郡國志丹陽郡故鄣之文竊附說焉丹陽郡注秦鄣郡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云云補注劉說非也據越紐錄即今之越絕書以故鄣爲秦漢以來所置無疑又據晉志丹陽當作楊又秦鄣郡所治秦亦當作故云集梧案丹陽之或從陽或從楊自晉至唐無定字也而郡治有定也通鑑卷七十注項安世曰丹陽以多赤柳在丹陽山晉書南史並用楊考二漢志丹陽郡本秦鄣郡漢武帝更名丹陽郡若班志誤注丹陽縣誠如項氏所云二漢之丹陽郡治宛陵宛陵晉宋屬宣城郡治所既異則漢魏時之丹陽郡當依二漢志爲陽不當作楊也要之鄣郡實秦郡劉注沈志及裴注得之若劉原父謂秦三十六郡無鄣郡豈亦誤讀班志以南海等三郡充三十六郡之數乎又稿本初名訓纂後定曰補注蓋補梁劉昭注唐章懷太子賢注故云案劉昭注補別本改云補注其所云補注者補之注之各自爲義非謂補注之闕與補志注之闕也近本題作劉昭補并注益了然矣不必疑昭之前已有注司馬志者而昭又補其注即天文五行志之無注更不必疑其亡失而非劉氏原本也并質之齋生先生以余言有所稽否也嘉慶甲子六月桐鄉後學馮集梧

後漢書補注卷第一

元和惠棟撰

帝紀第一

光武

注秀之字曰茂。

洪邁曰。漢高祖諱邦。荀悅云。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蓋之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而爲否也。他皆倣此。棟謂之猶適也。適則變矣。易繫辭曰。惟變所適。京房論卦有適變是也。避諱改文。與卦變同。故云之。

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劉攽曰。案文言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文意不足。蓋此生字當作子字。

案東觀記世祖紀曰。世祖光武皇帝。高祖九世孫。承文景之統。出自長沙定王。定王生舂陵節侯。本書自明。范氏易其文而義反晦耳。

養于叔父良。

東觀記曰。年九歲而南頓君卒。隨其叔父在蕭。入小學。棟案宗室四王傳。良平帝時爲蕭令。日角。

朱建平相書曰。額有龍犀入髮。左角日。右角月。王天下也。孝經援神契曰。伏羲大目山。準日角。宋均曰。日角。額有骨表。取象如日所出房。所立有星也。

乃之長安。

東觀記曰。因學世事。朝政每下。必先聞知。具爲同舍解說。南陽大人與賢者。往來長安爲之邸。閭稽疑議。

謹厚者亦復爲之。

東觀記曰。上爲人仁智明遠。多權略。樂施愛人。在家重慎畏事。故云謹厚者也。

新市平林兵。

前書曰。新市朱鮪。平林陳牧等也。水經注曰。隨郡平林縣城。與新市接界。故中興之始。兵有新市。平林之號。

西擊長聚。

齊武王傳曰。屠長聚。

進屠唐子鄉。

兩漢博聞曰。師古云。屠謂破取城邑。誅其人如屠六畜然。水經注曰。新野唐子坡。在唐子山西南。有唐子亭。

注例曰。

范氏例也。別爲一卷。今亡。

進拔棘陽。

范氏例曰。得城爲拔。

戰于小長安。

謝沈書曰。光武攻清陽不下。引兵欲攻宛。至小長安。與甄阜戰。敗于清水。杜佑曰。南陽漢宛縣。縣南三十七里有小長安。樂史曰。在清水之東。

更始元年。

張衡以爲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于光武之初。東觀諸書。不爲更始立紀。蔚宗集中亦言其失。其作漢書。獨書更始元年者。蓋從平子之說也。

漢軍復與甄阜。梁丘賜。戰于泚水西。大破之。

謝沈書曰。甄阜等敗光武于小長安。乘勝南渡黃瀋水。前營皆阻兩川。謂臨泚水絕後橋。示無還心。漢兵擊之。二軍潰。溺死黃瀋水者二萬人。事具齊武王傳。

注。泚水在今唐州泚陽南。

泚亦作泚。桑欽水經曰。泚水出泚陽東北大胡山。李吉甫曰。水南去縣二里。出慈丘縣東南大湖山。

注。清水之陽。

李吉甫曰。清水東去縣三里。南都賦曰。清水蕩其胷。是也。

二月辛巳。立劉聖公爲天子。

前書曰。三月辛巳朔。案劉玄傳亦作二月。前書誤也。

三月。光武別與諸將徇昆陽。定陵。鄧。

前書曰。四月。世祖與臣常等。別攻潁川。下昆陽。鄧。定陵。師古曰。鄧音一扇反。

注。昆陽故城。在今許州葉縣北。

李吉甫曰。在葉縣北二十五里。

大司空王邑。

前書表曰。建平元侯邑。以兄弟紹封。王莽篡位。爲隆信公。

將兵百萬。其甲士四十二萬人。

前書曰。莽遣邑馳傳之洛陽。與司徒王尋發衆郡兵百萬。平定山東。邑至洛陽。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

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

初。光武爲舂陵侯家。訟逋租于尤。

賈逵左傳注曰。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將終之。乃言初也。

注宛人朱福。

朱福卽朱祐。東觀史避安帝諱改曰福也。

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

藝文志曰。凡兵書五十三家。省十家。重入蹇鞞一家。出司馬法入禮。案此則七略所載兵書本六十家。

至班氏校書。省爲五十三家也。前書曰。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

會候騎還。言大兵且至城北。

崔浩漢書音義曰。候騎。候邏騎。

今假號者在宛。

前書曰。今稱尊號者在宛下。案時宛城尙未拔。不得云在宛。前書是也。胡三省曰。假號謂更始也。

雲車。注卽樓車。

服虔左傳注曰。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

城中負戶而汲。

言戶內穿井。故云負戶。通典一百五十八卷作負楯。

斬首數百千級。

胡三省曰。自數百級以至千級也。

乃僞使持書報城中。

東觀記曰：遂令輕足將書與城中諸將。

尋邑得之不烹。

棟案：烹與喜古字通。劉寬碑陰：聞喜字作烹。說文云：烹，喜樂也。

遂殺王尋。

前書曰：世祖悉發鄧定陵兵數千人來救昆陽。尋邑易之，自將萬餘人行陳，敕諸營皆按部無得動。獨

迎與漢兵戰，不利。大軍不敢擅相救，漢兵乘勝殺尋。

或燔燒其餘。

師古曰：燔，焚也。音扶元反。李吉甫曰：燒車水，在許州葉縣南二十四里。光武破王尋，燒其輜重于此水

濱，因名。

司徒官屬迎弔光武。

胡三省曰：伯升官屬也。

注：商人杜吳殺莽。

三輔舊事曰：屠兒杜虞手殺莽。東觀記亦作杜虞。吳虞古字通也。

以光武行司隸校尉，使前整脩宮府。

鄭玄周禮注曰。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于是致僚屬。

致。通鑑作置。此與九年初致青巾立校尉官。十五年致三校尉官。皆當作置。而紀作致者。疑古字通也。作文移。

王幼學曰。移。箋表之類也。官曹公府不相臨敬則爲移。諸于。

說文曰。衽。諸衽也。省作于。玉篇。尤夫切。注。或繡下有擁字。

續漢志曰。衣婦人衣繡擁髻。故云也。

由是識者皆屬心焉。

東觀記曰。三輔官府吏東迎洛陽者。見更始諸將過者已數十輩。皆冠幘衣婦人衣。大爲長安所笑。知者或畏其衣。奔亡入邊郡。及見司隸官屬。皆相指視之極望。老吏或垂涕曰。粲然復見官府儀禮。賢者蟻附。

十月。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

鄭康成周禮注曰。今時使者持節。賈公彥云。竹使符也。東觀記曰。更始欲以近親巡行河北。大司徒賜

言上一可用。更始以上爲大司馬。安集河北。

注爲其眊三重。

陳繼儒曰。眊音餌。羽衣。一名兜鍪。

十二月立郎爲天子。

袁紀曰。十二月壬辰也。

二年進至下博城西。注。故城在今冀州下博縣南。

李吉甫曰。在縣南二十里。應劭曰。太山有博。故此加下。

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

公羊傳曰。尙速有悔于予身。何休曰。尙猶努力。酈元曰。漢氏中興。始基之矣。尋求父老不得。議者以爲神。

信都郡爲長安守。

時更始都長安。故云爲長安守。

防子。注。防與房古字通。

棟案。隸法。防字。其戶皆在側。或作防及昉者。皆誤也。

漁陽太守彭寵。

東觀記曰。上圍邯鄲未下。彭寵遺米糒魚鹽以給軍糧。

五月甲辰拔其城。

何焯曰。誅王郎則河北定。光武始有土書曰。

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

東觀記曰。得吏民謗毀公言可擊者數千章。漢律曰。與罪人交關三日以上。皆應知情。胡三省曰。關通也。王幼學曰。交結關通也。

自是始貳于更始。

作光武紀。不得言貳于更始。春秋傳曰。王貳于虢。蓋用其語。

是時長安政亂。四方背叛。

何焯曰。此皆聖公所不能辦者。光武取天下于羣雄之手。故先撮敘之。

秦豐自號楚黎王。

余知古渚宮故事曰。豐少有雄氣。王莽末。結鄉里豪傑起兵。掠荊州十二縣。據襄陽之黎丘。自稱楚黎王。

高湖。

鄧晨。伏隆傳。皆作胡。

重連。

袁紀作董連。

注徐少。

少字異鄉。見伏湛傳。

注古師郎。

伏隆傳作右師郎。

注蕭該。

隋書經籍志曰。蕭該范漢音三卷。

注臧矜。

矜當作競。經籍志曰。范漢音訓三卷。陳宗道先生臧競撰。

降者猶不自安。

東觀記曰。諸將未能信賊。賊亦兩心。

安得不投死乎。

胡三省曰。投托也。託以死也。棟案東觀記作効死。

建武元年。方望。

前書宣元六王傳曰。更始時。嬰在長安。平陵方望等。頗知天文。以爲更始必敗。嬰本統當立者也。共起兵。將嬰至臨涇。立爲天子。

李松。

胡三省曰。李通之從弟。

順水。

袁記及耿弇傳。皆作慎。

光武自投高岸。

袁宏紀曰。漢軍大壞。王親揮刀以禦賊。未交鋒。耿弇射之。賊不得前。岸高不得上。王自投馬下。水經注曰。自投崖下。

王豐。

豐後爲中郎將。見馬武傳。

幾爲虜嗤。

袁宏記曰。王撫豐背曰。幾爲賊所笑。

十二將軍。

案耿弇傳。光武遣弇。與吳漢、景丹、蓋延、朱祐、邳彤、耿純、劉植、岑彭、祭遵、堅鐔、王霸、陳俊、馬武、十三將軍。